



枣庄市第九中学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枣庄市第九中学
2021年3月

目 录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1
枣庄九中教育惩戒实施办法	7
枣庄九中在校学生一日管理规定	9
枣庄九中关于禁止学生吸烟的规定	13
枣庄九中学生手机使用管理规定	15
枣庄九中学生车辆管理制度	17
枣庄九中宿舍管理制度	19
枣庄九中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25
枣庄九中心理咨询基本原则	28
枣庄九中心理咨询室工作制度	30
枣庄九中心理咨询各功能室使用制度	32
枣庄九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守则	35
枣庄九中心理咨询室工作职责	37
枣庄九中违纪处罚条例(细则)	38
枣庄九中违纪学生处理程序	45
枣庄九中班级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48
枣庄九中“全员育人”实施方案（试行）	53
枣庄九中特殊群体学生家访方案	58
枣庄九中学生请假流程规章制度	62
枣庄九中班级量化考核方案	64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经2020年9月23日教育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年12月23日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 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 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 点名批评；
- (二)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 课后教导；
- (六)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 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二) 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二) 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三) 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四)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五) 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六)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七) 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八) 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 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做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做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

枣庄九中教育惩戒实施办法

三种教育惩戒严重性依次递增：一般、较重、严重。

一、一般教育惩戒（可以告知家长）：

- (一) 点名批评；
- (二)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 课后教导；
- (六)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二、较重教育惩戒（应当告知家长）：

- (一) 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三、严重教育惩戒（1. 适用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2. 应当事先告知家长。3. 事后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一)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 (二) 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 (三)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 (四)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
- (五) 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枣庄九中在校学生一日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对我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训练,提高学生素养,形成良好的班风校风,针对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学生在校一日常规。

一、进校：

- 1、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 2、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留长发不着奇装异服，步姿端正，精神饱满。
- 3、要穿全身校服入校。
- 4、骑自行车到校的同学，进校园要下车，校内不准骑车，按规定地点整齐停放自行车，不得乱放，更不许校外停放。
- 5、遇到教师，要主动问好。
- 6、严禁穿拖鞋、戴首饰到校。
- 7、进入校园提倡用规范性普通话。
- 8、寄宿生应在 6:00 按时起床。

二、早读：

- 1、认真复习、巩固已学过的知识。
- 2、不准擅自离开座位，不准随便进出教室。
- 3、不准谈笑和大声讨论。

三、课堂：

- 1、预备铃响立即归位，准备学习用品，静候上课。迟到者应从前门喊“报告”，经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 2、上课用心听讲，认真作笔记。积极思考，踊跃回答老师的提问。
- 3、有事先举手，经老师许可方可离开教室。
- 4、上课不谈笑、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做小动作。
- 5、虚心接受老师批评教育，不得顶撞老师；有意见课后再向老师提出或向学校反映。

四、两操一锻炼：

- 1、住校生要坚持早锻炼,认真做好早自习。
- 2、全体同学都要认真做好课间操,不得缺席,排队做到快、静、齐,一切行动听指挥;做操时,要认真听口令,动作要准确、整齐、有力。
- 3、认真做好眼保健操,注意保护眼睛。眼保健操期间,不得做与之无关的其他事项。

五、晚自修

- 1、参加晚自修的同学要准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
- 2、预备铃响,立即归位,开始自修,不得在教室外或操场上等地方逗留。
- 3、自修期间,要保持安静,不准擅自离开座位,不准谈笑和大声讨论问题。要背书须经值班老师同意。

六、课间：

- 1、不准在教室和楼道追逐打闹,不搞剧烈运动。
- 2、未经允许不得离开校园,不得在学校附近店铺逗留。
- 3、不在教室内、走廊搞体育运动,不得在校内打扑克。
- 4、在走廊、过道、上下楼梯等要靠右走,不互相排挤;遇见老师应问好并礼让先行。

七、卫生

- 1、讲究个人卫生,注意饮食卫生,不喝生水,不吃零售。
- 2、讲究公共卫生,不乱扔果皮纸张,不乱倒垃圾,不随地吐痰,不向窗外扔纸、泼水,不在墙壁及其他设施上乱涂乱画和用脚乱踢。
- 3、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区坚持一日三打扫。

八、校会：

1、按指定地点和要求迅速排好队伍，做到快、静、齐，不得无故缺席。

2、开会时，要保持安静，专心听讲，做好笔记。会议期间不谈笑，不做小动作，不瞌睡，不看其他书报。

3、散会时，应按顺序退场，在走廊过道、上下楼梯等要靠右走，不互相推挤。

九、课外活动：

1、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课外活动。

2、要注意安全，要爱护器材。

十、放学和晚间：

1、放学后无事不到其他地方逗留，及时回家。

2、严禁夜不归宿。

3、严禁组织或参加任何非法团体组织。

十一、其他：

1、维护国旗、国徽尊严，升国旗仪式时要严肃，唱国歌时声音要响亮。

2、不去“三厅二室”，学习期间不上网吧，不与社会上闲散人员交往。

3、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不粗言野语，不打架斗殴。

4、爱护学校的公共财物和花草树木。

5、不看黄色书刊、录像，不带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铁条、管制刀具等。

枣庄九中关于禁止学生吸烟的规定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要求，落实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全校学生遵守纪律的意识和养成文明礼貌的习惯，共同创造一个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与良好的学习氛围，形成良好的校风、班风，学校制定了严禁学生吸烟的规定。

二、禁止学生吸烟的要求

- 1、严禁学生在校园内吸烟，严禁学生在校门外及周边附近吸烟；
- 2、不准学生携带香烟或电子烟入校，如有发现按吸烟论处；
- 3、学生身上带有打火机的按吸烟论处；
- 4、各班班主任为本班禁烟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班禁烟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管，采取得力措施查处本班学生的吸烟行为，加强对学生教育管理，确保本班学生无违反禁烟规定的行为，教室、宿舍做到无烟头、香烟、烟盒。

三、对学生吸烟违纪行为的处理办法

- 1、第一次吸烟：班级做深刻检查，并给予“警告”纪律处分；
- 2、第二次吸烟：约谈家长来校配合教育，年级通报批评，再给予“记过”纪律处分；
- 3、第三次吸烟：家长领回帮教，停课反省一周，全校通报批评，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
- 4、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凡有吸烟记录的学生，取消本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的评选资格。

政教处、教务处、安管办、各年级将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时检查，全校师生对于在校园内学生吸烟的违纪行为，均有劝阻、举报的权利与义务。希望全校学生自觉遵守并相互监督，为创建平安、和谐、文明校园做出更大努力。

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枣庄市第九中学

2021年1月

枣庄九中学生手机使用管理规定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落实教育部、省、市、区教育部门对手机管控的相关通知精神，保障课堂高效有序，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枣庄九中学生手机使用管理规定》。

一、禁止带手机进校园

1、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准带手机进入课堂。

2、学校全体教职员工，一旦发现学生违规带手机，一律收缴，收缴的手机交学校或学生所在年级处统一保管。

二、违反上述规定，按如下办法进行处理：

1、第一次携带手机入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由家长将手机领回。

2、第二次携带手机入校，给予警告处分，手机由学校保存至期末，由家长领回。

3、屡次携带手机，给予记过处分，手机由学校保存至毕业。

4、学生违反本规定，一年内不能参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5、在执行本规定的过程中，对不服从学校管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班主任是教育学生和督促检查的第一责任人，各级部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本规定的落实，教务处、政教处会同级部要经常实施联合检查，确保本规定落到实处。

四、手机由学校保存期间由于长期搁置造成的自然非人为损坏学校不承担责任。

2021年3月

枣庄九中学生车辆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学生电动车、自行车的管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养成学生的良好习惯，使学生自行车停放有良好的秩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以下的管理规定：

一、车辆登记备案

1、凡需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车、自行车通行的在校学生，均必须以班级为单位先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

2、学校对所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学校统一发放电动车、自行车校车牌。车辆应悬挂车牌，以便学校组织检查。

3、申办人须妥善保管校园车牌，若车牌损坏或丢失须及时到政教处进行挂失，并办理补办手续。

二、车辆管理

1、学生在校门外下车，推行进出校门。

2、不允许无证驾驶摩托车，不骑行改装车辆进出学校。未满16周岁不允许骑电动车。

3、各班按划定电动车、自行车停放位置摆放。

4、车辆停放时，必须排列整齐，朝向一致，车尾端竖向与地面划线对齐。

5、不得将车辆停放在车棚以外的其他地方，如发现乱停车现象，学校统一上锁，经班主任教育后才能放行。

6、进入校园，学生一律不得在校园骑行车辆。

7、除上学、放学进入车棚外，其他时间不得进入车棚或在停车处逗留玩耍。要爱护自己和他人的自行车，如故意破坏他人自行车，一经发现查实后，除照价赔偿外将予以纪律处分。

8、骑车上学、回家路上要注意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学校安全守则。骑车时不互相追逐，不争先恐后，不带人，不双手离把，不撑伞骑车，不与机动车争道。

三、违规处理

有违反规定在校内骑车、不按规定停放车辆或停放不整齐，不按规定要求骑车的，及时批评教育。多次违反规定屡教不改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枣庄市第九中学

2021年1月

枣庄九中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一、总则

1、为了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宿舍文化氛围，保证住校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2、管理方针：定岗管理 定期检查 严格考核 严格奖惩

3、管理目标：干净整洁 井然有序 力争做到“日常状态就是最好状态”

4、管理范围：所有住校学生

二、住宿生一日常规

1、早上听到起床铃后，宿舍长负责催叫学生起床，迅速按要求整理内务工作。

2、宿舍学生不得以任何借口不起床，特殊情况报值班教师处理。

3、按时就餐，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就餐。

4、就餐时，只能在餐厅与同学一起就餐，严禁出校早餐，严禁把早餐带进教室。

5、早饭后，离开宿舍，由宿管人员打扫走廊卫生，室内由学生轮流值日。

6、按时到教室上课，一般早7点离开住宿区。各宿舍舍长要检查本宿舍学生离开情况，发现问题要报告班主任教师，值日生要在离开宿舍前关好门窗。上课期间不准中途回宿舍，因有特殊事出入宿舍者，必须持有班主任准许的假条。

7、中午静校期间，按时回宿舍休息，按时上好下午课及晚自习。

8、下晚自习后，立即回宿舍，准备就寝，做好洗漱等睡前准备工作。值班教师查床时，舍长及其他同学做好配合，准确无误后舍长签字。熄灯铃响后不准再说话、打闹等出现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发现玩手机，手机一律没收。

9、住宿生回到宿舍生活区，要讲文明，讲团结，遇到困难互相帮助。言行举止、仪表要符合学校的要求。

10、晚间遇到停电断水时，不要乱跑乱叫，及时报告宿管老师处理以确保安全。

三、住宿生规则要求

1、按统一指定的房间、床位就寝。

2、遇到突发事件或病、事假及时报告值班人员。

3、晚上必须在规定时间前返回宿舍；晚上点名后不得私自离开。

4、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表，按时起床、就寝、熄灯。

5、爱护宿舍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

6、节约水电，严禁私用电器，严禁乱动公用电源。

7、上课时间，不准出入宿舍楼，若有特殊情况，持班主任证明，方可进入。

8、严禁带领外来人员进入宿舍私自逗留，严禁留宿外来人员或非本宿舍人员。

9、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喝酒、打牌、下棋、打架。

10、严禁乱串宿舍。

11、做好宿舍保卫工作，不准把火机等火种带进宿舍，不私拿同学的物件。

12、未经班主任批准，不准直接去亲戚、同学家过夜。

13、不得向窗外、楼下及其他地方乱扔杂物，乱倒脏水。

14、不能把手机等带入宿舍。

15、不能在床、门、门窗玻璃、墙壁等处乱贴乱画。

16、熄灯后，不能在宿舍内大声说话，影响其他人休息。

四、宿舍卫生标准

1、地面：干净，床底无杂物，宿舍内无卫生死角。

2、窗户和窗台：窗玻璃干净无尘土、无贴画等，窗台干净无尘土且不乱放其他物品。

3、床上：被子、枕头折叠摆放整齐，统一放在床尾一端；床面伸展、干净，无杂物。

4、鞋子：每人的鞋必须整齐摆放在床下。

5、物品（行李箱）：摆放整齐，规定摆放位置的必须按规定摆放，不得乱放。

6、窗帘：宿舍内窗帘悬挂整齐，不得乱扯、乱挂。

7、空气新鲜：宿舍经常开窗透气，不能有异味。

8、卫生：室内打扫干净，无杂物、污水。

9、墙壁：墙壁无乱写乱画、无贴画、无铁钉、无粘钩乱挂物品。

10、床周围除蚊帐外，不得遮挡。

五、检查、奖惩

1、各个寝室选举产生一个舍长，负责本寝室日常的卫生、纪律等管理事务。

2、每个寝室每天必须安排值日生，在舍长的督促、指导下，负责本寝室本天的卫生、纪律。

3、宿舍纪律的检查、管理由管理人员及值班人员检查完成，并且纳入全员管理范围。

4、宿舍卫生由学校集中检查，抽查一至二次，结果以量化的标准计分。

5、宿舍内有违纪现象，而不能明确具体班级学生的扣本宿舍学生所在班级积分。

6、对于混合宿舍，各班主任要协同管理。宿舍整体扣分、卫生得分为各班共有。

7、住宿生自行车摆放与走读生自行车摆放按学校要求做。

8、各班宿舍得分为本班学生所在宿舍得分的总平均分。

9、根据积分情况，每月评选“文明宿舍”，并发放锦旗。

学生宿舍管理员岗位职责

一、常规管理

1、卫生管理：确保宿舍各寝室内楼房走道楼梯间等场所的卫生整洁。

2、纪律管理：确保住宿生遵守《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生住宿规章制度，及时处理学生矛盾纠纷负责住宿学生的请销假，每天晚上清点人数。如有未到者，须及时联系班主任并记录在册。

3、财产管理：学生宿舍检查并作记录，做到损坏丢失有人负责，及时汇报学校，并提出处理意见。

4、学生档案资料管理：建立学生住宿档案，签订住宿协议。学生住宿档案资料，每学期更新；提供住宿生表现情况，收集学生意见，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5、宿舍文化建设管理：协助政教处做好宿舍文化建设和宿舍文明卫生建设工作。

6、宿舍区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宿舍区安全管理

1、外来人员未经批准登记不得进入宿舍区。

2、大件物品未经登记不准离开宿舍区。

3、禁止危险用电等不安全行为。

4、迅速处理宿舍区突发事件。

5、排查宿舍区房屋设施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现，及时上报总务处处理。

三、严格履行每天查寝制度

1、宿舍管理员每天上、下午在学生上课后对宿舍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为：(1)滞留人员，(2)寝室卫生、公共设施，(3)其它安全因素。

2、每天晚上按时查寝，检查内容为：（1）清点寝室人数，（2）是否有串寝、冒名顶替现象，（3）寝室内有无外来人员留宿等。

3、检查时要认真仔细，不允许留宿外来人员。

4、学生请销假必须有管理员签字的正规假条。

5、管理员晚上查寝两小时后，必须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为（1）检查寝室门窗是否关好，（2）督促学生按时休息。

6、认真填写《查寝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上课期间如有学生滞留寝室，应及时与班主任联系。晚上查寝，如果有住宿生不在寝室，应及时与班主任联系，并查清学生去向，报学校值日领导，直至查清为止。

7、在住校生中开展一月一次“文明宿舍”评选活动，报学校表彰并公示。对住校生中严重屡教不改者，报请政教处取消其住校资格。

8、每晚接受学校值班人员对宿舍查寝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枣庄九中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对教室、宿舍及清洁区卫生的管理，自觉维护校园环境整洁优雅，培养学生讲文明，讲卫生的良好行为习惯，保证“美丽校舍，文明校园”这一理念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环境卫生制度

1. 建立组织机构：由政教处、学生会成员、各班生活卫生委员每天对各班的清洁区进行检查和督促，每周不定时对各班的宿舍、教室、清洁区进行抽查。在实地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计入各班的量化考核。

2、实行卫生包干制。学校的环境卫生实行划区分班包干，明确职责，责任到班，坚持一天三打扫，做到教室内窗明几净，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特别是卫生工具要摆放整齐)，校园卫生区内整洁无杂草，无卫生死角。

3、实行奖惩制。每天实行定时检查制度，检查给予评分。

4、定时检查制度。为加强学校环境卫生的管理，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学校对各班教室、卫生区进行定时抽查，检查得分纳入各班的班级管理。

5、检查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早 7：10，午：13：45（冬）14：15（夏），晚：晚自习前 10 分钟。学生会检查人员提前 2 分钟要到政教处门前集合。

6、监督检举制度。发动学生监督检举乱扔乱画乱倒的不文明行为，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凡检举外班学生不文明行为一次，情节属实者，检举者与被检举者将给予奖分与罚分的处理。

7、对能坚持做到“五讲四美三热爱”的学生，政教处与各班级要注意发现，并采用多种形式表彰优秀，树立榜样。

8、我校教职员员工有义务维护校园环境卫生，应带头执行校园卫生管理制度。

二、管理办法

1、卫生打扫时间：每天早自习到校前、下午上课前、下午放学后共打扫三次。每周五进行卫生大扫除，每周卫生大扫除由学校政教处、学生会、各年级负责人联合检查。

2、打扫范围：本班的公共卫生区、教室。

3、打扫要求：

A：教室标准：要求地面每天三扫两拖，包括教室所对应范围的走廊；教室玻璃擦洗干净；前后黑板擦干净；教室内外墙壁不乱涂乱画，没有蛛网，没有脚印、球印等；所有课桌及书本摆放整齐，抽屉没有垃圾；窗台要保持干净无粉尘，不得乱放东西，讲台桌若有盆景等物品须摆放整齐；垃圾桶早中晚都要及时清空，杜绝地面乱扔垃圾；卫生工具要统一整齐摆放教室卫生角。

B：卫生区要求：教学楼、综合楼楼梯每天至少清扫、扫拖地两次，角落处清扫干净；卫生区有花圃的每次打扫时要捡垃圾；卫生区地面要求全面打扫，没有死角，没有垃圾及各种食品包装袋，没有明显粉尘；卫生区附属展牌、宣传画擦拭干净。

附：卫生检查评分标准

一、教室(大扫除检查标准)10分

- 1、前后黑板擦拭干净。(1分)
- 2、教室内外地面干净整洁。(2分)
- 3、教室内外墙壁干净整洁。(2分)
- 4、所有课桌摆放整齐、书本摆放整齐。(1分)
- 5、窗台擦拭干净且物品摆放整齐。(1分)
- 6、讲台打扫干净且讲台桌桌面、抽屉干净，物品摆放整齐。(1分)
- 7、卫生工具摆放整齐，垃圾桶清理干净。(2分)

二、卫生区(5分)

- 1、地面要求全面打扫，没有明显粉尘，没有垃圾、卫生死角，花圃垃圾清理干净。(2分)
- 2、楼梯没泥土砂粒，无瓜皮纸屑等，楼梯栏杆扶手无灰尘，地面拖净。窗户窗台、宣传栏、画等擦拭干净。(2分)
- 3、公共区域交界处无卫生死角。(1分)

枣庄九中心理咨询基本原则

1、自愿性原则：心理咨询的目的是增强学生的心理素质，使学生个性健康发展。心理教育过程中，师生关系完全是平等的、朋友式的，学生必须在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咨询。

2、交友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在咨询过程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从尊重信任的立场出发，努力和咨询对象建立朋友式的友好信赖关系，以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

3、教育性原则：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进行咨询的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中肯意见，始终注意培养学生积极进取的精神，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要把心理教育与思想品德教育相结合，素质发展与道德品质相互促进，统一发展；要重视正面的启发教育与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

4、耐心倾听和细致询问的原则：心理咨询过程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来访者要耐心倾听，尽量不要打断对方的谈话；倾听要专注，及时给予鼓励；不要过早进行判断和评估；在倾听时注意对重要线索的细致询问。

5、坚持性原则：在咨询过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引导来访学生充分认识解决心理问题的艰巨性、复杂性，特别要对心理障碍的矫治问题树立坚持不懈、不怕反复的思想。

6、保密性原则：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学生的隐私和其他秘密；对学生的有关资料、案例予以保密，妥善保管。

7、诚信原则：来访者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都必须“诚信”地进行心理咨询，做到“守信、守纪”，做到“真心、坦诚、友好”。

枣庄九中心理咨询室工作制度

一、服务宗旨

热情关怀，真诚沟通，无私奉献，助人自助。

二、服务目标

认识自我，悦纳自我，欣赏自我，完善自我。

三、服务原则

透视心灵，关注成长，触抚生命，保密互信。

四、服务方式

个体咨询，电话交谈，网络咨询，书信往来，团体辅导等。

五、心理咨询室工作制度

1、本咨询室的宗旨是辅导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以各种方式方法帮助学生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同时为教职工服务。

2、心理咨询室必须保持安静的环境，使其成为学生诉衷肠，师生谈心的好场所。

3、心理咨询室每天向学生开放，有专人值班，并根据学生的学习时间合理安排咨询接待时间。

4、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必须拥有一片爱心，热爱这项工作，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取得专业合格证书，并掌握咨询的技巧和心理测试、心理训练的方法。

5、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必须本着“真诚、热情、无私、保密”的基本原则，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扰，矫治心理障碍、不断完善自我。

6、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对来访者学生的有关资料、档案予以保密；

如采用案例教学、科研或写作时，应适当隐去那些可能会据以辨认出服务对象的有关信息。

7、在心理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来访者有危害其自身生命和危及社会安全的情况，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有责任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8、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对来访者认真负责，咨询结束后，需及时整理、完善咨询记录。

9、保持和维护咨询室的干净、整洁。

枣庄九中心理咨询各功能室使用制度

心理宣泄室使用制度

一、来访者先向心理辅导教师说明自身情况，由心理辅导教师评估是否适合选择心理宣泄。

二、来访者进入心理宣泄室，请先登记。

三、凡在心理宣泄室活动者，须遵守活动规则，爱护宣泄室物品，严禁刻意毁坏，禁止踢打宣泄器材底座。

四、来访者在进行心理宣泄的过程中，请注意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宣泄器材由安全材料做成，可徒手击打或戴拳套击打。

五、宣泄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以内，应视个人身体状况和心理情绪反应而定，切勿导致力竭或过度疲劳，具体情况由心理辅导教师把握；

六、建议勿频繁使用心理宣泄室，听从心理辅导教师的建议与指导。

七、使用完毕心理辅导教师应关好门、窗、灯等才可以离开。

沙盘室使用制度

一、沙盘室要由专人管理，管理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经常检查维护室内设备器材。

二、为方便沙盘室的管理和使用，由心理辅导教师带领学生进入沙盘室开展活动。

三、心理辅导教师在开始活动之前，应当先检查室内沙盘、沙具情况，发现丢失或损坏应当在《沙盘室管理员记录册》上做相关登记。

四、来访者应积极配合心理辅导教师工作，维持室内正常秩序，做到言行文明，自觉保持室内卫生。

五、来访者使用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带出室中的任何物品，爱护室内沙盘、沙具等设施、材料。

六、使用结束后心理辅导教师应认真清理各种用品，指导来访者将沙具归放原处、沙盘恢复原状，填写沙盘使用记录。

七、心理辅导教师爱护室内设施，做好防火、防潮、防蛀、防高温、通风换气等安全保护工作，下班时关窗锁门，切断电灯等电器设备的电源。

团体辅导室管理制度

一、团体辅导室是师生进行团体心理辅导的场所，其他人员不能随便进入辅导室。

二、团体心理辅导对象为全校在校师生，团体辅导时间由学校心理辅导小组确定，团体成员须按时参加。

三、团体活动时成员间要加强协作，并相互保守秘密。通过团体成长活动，提高成员的心理素质和心理调节技巧、心理健康水平、挫折耐受力 and 团队合作精神。

四、团体成员应积极配合心理辅导教师工作，自觉遵守心理辅导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持室内正常秩序，禁止大声喧哗、说笑、打闹，讲脏话、粗话。

五、自觉维护和保持室内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施，不随意损坏室内的公共设施。保持室内的空气清新，环境整洁、优美、舒心。

六、使用后物品归放原处，桌椅凳子恢复原状。

个体辅导室管理制度

一、个体辅导室是师生进行个体辅导的场所，其他人员不能随便

进入辅导室。

二、个体辅导对象为全校在校师生，个体辅导时间由心理辅导教师和来访者共同商定。

三、需要遵循保密原则。心理辅导教师需承诺对谈话内容保密，但是如果涉及到其他人的财产安全或有自杀倾向的实施保密例外。

四、辅导过程中，来访者应积极配合心理辅导教师工作，有利于辅导顺利高效的进行。

五、自觉维护和保持室内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施，不随意损坏室内的公共设施，保持室内的空气清新，环境整洁、优美、舒心。

六、使用完毕心理辅导教师应关好门、窗、灯等才可以离开。

枣庄九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守则

1、热爱心理咨询工作，具备心理学专业知识，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心理学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

2、要乐于助人，热情、真诚，对来访学生力求做到尊重、理解、关心和接纳，不得嘲笑学生和显出厌烦的神态。

3、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用学生理解的语言，向来访学生解释本校心理咨询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来访学生的自身权利，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心理咨询的意义。

4、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遵循教育发展的规律向学生提供帮助，立足于启发学生自己认识自己，自己接纳自己，自己帮助自己，自强自立，健康成长。

5、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接待每位来访者时间原则上控制在40分钟之内；在咨询活动中，应注意尽量避免来访者过分依赖。

6、每次咨询(辅导)结束后，必须认真填写心理咨询记录，未经许可，不得将记录带出咨询室。

7、在工作中需要使用心理测验时，必须遵守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学测量专业委员会颁布的《心理测验工作者道德准则》，按心理测验的规范进行，不滥用心理测验，科学、客观地使用测验结果。

8、要保护来访学生隐私，对来访者的有关材料、个案予以保密。教学科研用其资料必须隐去一切可能暴露学生身份的信息。

9、心理健康教育老师必须始终注意保持和来访学生关系的纯洁性，不得与来访学生及其家长建立心理咨询和教育关系以外的任何其他关系。

10、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必须了解中学生心理咨询的局限性和自身的局限性，在自己的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开展工作；若因自身局限而不能进行咨询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及时将来访者转介其他咨询机构或者咨询师。

11、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积极参加学校或上级组织的业务交流活动，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咨询技能。

枣庄九中心理咨询室工作职责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展板、板报、网络等形式，以及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2、不断开拓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和途径。利用心理影片展播、心理健康专题讲座、主题班会、团体辅导等多种形式对心理健康知识进行大力宣传，消除学生的心理困惑，提高学生应对心理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承受和应对挫折的能力和社会生活适应能力。

3、开展调查研究，剖析学生心理现象。帮助师生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并为学校的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4、组织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测试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和心理咨询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摸底排查工作。

5、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和心理咨询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班级辅导和行为训练等，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6、构建和完善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制度。建立心理预警体系，建立各级快速报告制度，积极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特别要防止引发自杀和伤害他人事件的发生，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

7、做好心理危机预警体系相关工作人员（班主任和心理委员等）的培训工作。

枣庄九中违纪处罚条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 维护学校教学秩序, 严肃学校纪律, 预防和减少违纪行为, 增强法制观念, 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中学生,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 必须慎重且严格执行手续。坚持教导(教育引导) 领先, 学校对违纪学生, 坚持教育为主和教育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对受处分的学生, 学校领导和班主任要经常找他们谈心, 要热情帮助, 不应歧视。帮助他们改正缺点, 错误, 及时撤消处分。

第三条: 对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公共财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程序、权限

第四条: 根据学生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造成的后果, 偶犯还是屡犯, 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 给予下列六种处分: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记大过;
- (5) 留校察看;
- (6) 开除学籍(适用高中)。

第五条：各种处分由违纪学生写出书面检查，班主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填好有关表格、签名，连同学生的检查、旁证材料等报送学校安管办。处分决定后，由班主任通知家长和学生本人，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处分决定全校公布。

第六条：学生处分须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凡所犯错误给集体和个人带来经济、物质损失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学校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以罚款。

第八条：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处分：

- (一) 情节轻微，不是主谋者；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
- (三) 主动赔偿损失者；
- (四) 检举揭发有功者。

第九条：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者；
- (二) 认错态度不好者；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者；
- (四) 屡教不改(包括受处分后，又犯其它方面错误的)者；
- (五) 手段恶劣，情节严重者；
- (六)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犯处分条例行为者；
- (七) 嫁祸于他人者；
- (八)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犯处分条例行为者，按较重的处分后再加重处分。

第十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通知家长将学生领回协助学校教育3天（住宿生违反其中（五）、（八）、（九）、（十一）、（十三）、（十四）条规定，停宿两周，以观后效），并写好保证书，返校时由家长送回。

（一）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迟交和缺交作业经多次教育不改者；

（二）学期内累计旷课5-10节者（迟到2次按旷课1节计算；缺勤学校集体性活动，如升旗、课间操等，缺勤3次按旷课1节计算）；

（三）破坏公共财物，公共卫生和校园绿化，后果尚不严重者；

（四）扰乱学校的公共秩序，不听劝阻，影响较大者；

（五）抽烟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六）涂画、弄脏、撕毁标语、涂改学校的各种公告墙报造成不良后果者；

（七）在大型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八）住宿生在寝室打牌、下棋、高声喧哗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留宿非本寝室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九）在宿舍有偷窃行为者；

（十）在公共场所和集体活动中故意拥挤、起哄、制造混乱者；

（十一）在校期间初次进入营业性游戏厅、歌舞厅、网吧者；

（十二）不接受学生干部的正确管理，侮辱、谩骂或讽刺打击学生干部者；

（十三）在校期间喝酒未造成较坏影响者；

（十四）擅自带外人进入学生公寓者；

（十五）有其他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行为者。

第十一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并通知家长领回协助学校教育5天(住宿生取消住宿资格),并写好保证书,返校时由家长送回。

-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11-15节者;
- (二)严重破坏课堂纪律,干扰教学,经多次教育不改者;
- (三)在校内外有不止一次偷窃行为者;
- (四)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参与打群架者;
- (五)不服从教育管理,与教师或学校其它工作人员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者;
- (六)敲诈勒索他人财物者;
- (七)在公共场所聚众闹事者;
- (八)写恐吓信或用其它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
- (九)破坏学校花草树木、教学设施后果较严重者;
- (十)考试中舞弊行为严重者;
- (十一)违纪且不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处理,态度恶劣者;
- (十二)在校期间喝酒造成较坏影响者;
- (十三)无故进入餐厅制作间或在制作间就餐者;
- (十四)有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行为,或受过警告处分又重犯第十条者。

第十二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大过处分,并通知家长领回协助学校教育9天(住宿生取消住宿资格),并写好保证书,返校时由家长送回。

-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6-20 节者;
- (二)偷窃试卷或答案,或用其他手段破坏考试;
- (三)在校期间多次私自下河游泳者(包括走读生);
- (四)身藏凶器(如匕首、三棱刀、弹簧刀、菜刀或其它管制刀具及木棍)者;
- (五)在校内外进行偷盗,情节严重,手段恶劣者;
- (六)欺凌弱勢同学或女同学者;
- (七)肆意破坏公物、破坏绿化,后果严重者;
- (八)辱骂教职工或者有其它侮辱教职工行为者;
- (九)纠集社会青年到校滋事,打架斗殴者;
- (十)就寝期间外出上网者;
- (十一)有其它应给予记大过处分行为或已受过处分尚未撤销又重犯第十条、第十一条者。

第十三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通知家长领回协助学校教育 15 天(住宿生取消住宿资格),并写好保证书,返校时由家长送回。

-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1-30 节者;
- (二)不通知家长、教师擅自离家、离校出走者;
-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学校声誉者;
- (四)在校期间多次进入营业性网吧者;
- (五)破坏学校安全设施,造成严重后果者;
- (六)在记大过期间又重犯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者。

第十四条:学生有下列行为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并通知家长领回。

-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 节以上者；
- (二)在校期间多次进入营业性网吧屡教不改者；
- (三)聚众群殴或找校外人员报复、殴打同学造成恶劣影响者；
- (四)违反国家治安条例,受到国家法律追究者；
- (五)留校察看期间,如屡教不改,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经司法部门判刑或按规定批准送劳动教养者；
- (六)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分者；
- (七)严重违反《中学生守则》、破坏社会秩序、破坏国家、集体财产有严重后果、道德品质败坏、偷窃成性、激起师生公愤者；
- (八)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不听教育,坚持不改者。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四种处分在三个月后,留校察看在半年后,根据表现可考虑予以撤销处分。受处分的学生(不包括自动退学),对自己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并能以实际行动改正,经本人申请,班主任签署意见,报政教处,经学校校委会通过,准予撤销处分。

第十六条:凡给予处分的学生,其处分决定记入学生档案。撤消处分后,将共处分的决定存入学校学生档案,不记入毕业生登记表。凡受处分的学生当年度不参与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或其他积极分子。同时在初中毕业政审材料中、将填好学生何时受何种处分及何时撤消处分的情况,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至九年级毕业未能撤消者,暂缓发放毕业证书。

第十七条: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委会及领导班子临时讨论决定。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枣庄九中违纪学生处理程序

一、违纪处理程序

(一)事件调查

1、班级内部学生违纪,原则上由各班主任自行组织调查,疑难、复杂案件级部、安管办、政教处等有关部门应及时提供协助;

2、凡涉及同一年级两个或两个以上班级的学生违纪或年级内重大违纪事件,由级部牵头,组织相关班主任进行调查。

3、凡涉及到跨年级或校内外重大影响的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安管办牵头各班主任协助调查,如事件疑难复杂则需报学部学校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调查。一般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情况复杂可适当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天。调查部门(级部、安管办)查实学生违纪情况后,应形成书面调查材料(调查材料应包括学生本人对违纪事件的书面陈述和对违纪事件的认识材料,对违纪事实及情节的证明材料等),并及时由班主任告知学生家长。分管主任对违纪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并在《学校学生违纪谈话记录表》做好记录,同时预告学生可能受到的纪律处分等级。最后由政教处形成处理通报。

(二)材料报送

1、凡涉及学生处分,必须由班主任填写《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惩戒)审批表》,连同学生对违纪事件的书面陈述及认识、第三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班主任在填写《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惩戒)审批表》时要注意,“班级意见”栏前面所有内容必须全部填写,在填写违纪行为一栏时要将违纪学生的违纪事实做准确、详细、清晰的表达,班主任对违纪事件的处分(等级)意见必须清晰明了,不得填写“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等含糊不清的处分意见。

2、违纪事件实行层报、层批制度:班主任→年级主任→安管办→政教处→分管校长→学校。学生的最终处理结果以学校审批意见为准。

(三) 违纪惩戒

惩戒原则:以教育为目的,尊重学生人格,不得伤害学生身体惩戒方式主要有值日、义工服务、环境清洁、停课反省、暂时取消寄宿或评优资格等,惩戒期限以“周”为时间单位。“停课反省、暂时取消寄宿资格”等严厉的惩戒方式必须由学校审批方可施行。

(四) 通知家长

违纪事件审批程序终结后,政教处将《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惩戒)审批表》复印件交年级主任,由年级主任提醒班主任告知家长学校处理结果,并由年级主任督促班主任监督处分(惩戒)的执行。

确保学校处分的严肃性、震慑性。

(五) 文件归档

违纪事件处理终了后,政教处将纸质审批表分类存档,并建立电子档案被查。

二、撤销处分程序

(一)受到处分的学生,在规定期限中各方面表现有较大进步,没有新的违纪情况,到期后可以申请撤销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期限为1年。

(二)处分期限已满之后,违纪学生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提出撤销处分的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陈述受处分的原因、事实和经过;陈述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详细陈述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日常表现(如出勤、学习成绩、好人好事、参加的活动、获得的奖项等);申请撤销处分的原因、撤销处分后对自身的要求及做出遵守纪律的承诺。

(三)班主任进行审核,符合撤销条件的,以班为单位到政教处领取《学校学生撤销处分申请表》。学生填好表后,依次请班主任、年级主任、安管办、政教处、分管领导,学部校长签字,然后交政教处撤销处分记录。

处分不是目的,而是教育促进学生成长的手段。

枣庄九中班级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由于班级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突发事件,加之突发事件具有偶然性、突发性和处理的紧迫性特点,因此,根据学校和班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理办法,供班主任参考。

一、班级突发事件的类型

1. 班级考勤
2. 带违禁物品
3. 顶撞老师
4. 打架斗殴
5. 校内意外伤害
6. 意外伤害紧急处置

二、班级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一）班级考勤

班级考勤时，会遇到学生未到校、逃课和身体不适等情况。

1. 相关责任人

班主任、任课老师、家长、学生、级部主任

2. 应急处置措施

（1）学生无故不到校

①预防措施

做好前期要求→安排班干部（留意观察）→第一时间报告班主任

②处置程序

及时与家长沟通→了解原因排除隐患→后期教育。

（2）学生逃课、逃操（体育、微机、课间操）

①预防措施

做好前期要求（班级班规体现）→安排班干部→第一时间报告班主任

②处置程序

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排除隐患→后期教育→跟进观察。

(3) 学生身体不适（感冒、发烧、肚子疼、过度用药）

①预防措施

做好前期要求→了解学生的病情、情绪

②处置程序

与家长沟通→写假条→核实是否到家→了解病情进展→后续跟进。

(二) 带违禁物品

1. 相关责任人

班主任、家长、学生、任课老师、级部主任

2. 应急处置措施

(1) 学生带手机等电子产品

①预防措施

做好前期要求（班级班规体现）→通过学生了解情况→不定期检查。

②处置程序

与当事学生沟通→及时与家长沟通→寻找原因→处理手机→制定整改措施和目标→形成处理意见。

2. 学生携带烟、打火机、管制刀具等

①预防措施

重视前期要求（制定班级班规）→通过学生了解情况→不定期检查。

②处置程序

与当事学生沟通→及时与家长沟通→寻找原因→形成教育合力→处理物品→形成处理意见→持续关注学生动态。

（三）顶撞教师

学生公开反对教师的建议，对教师的批评持对抗态度；当面指责教师的错误，指出或反驳教师对问题判断的失误，指责教师处理问题不公平。

一方面，教师对学生或事情本身缺乏全面了解，处理问题不注意场合，判断失当等；另一方面，学生情绪烦躁，性格倔强，对问题理解偏激等。

1. 相关责任人

班主任、任课老师、家长、学生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预防措施

了解学生→公平看待

②处置程序

带离教室→了解学生想法→全面调查→利用教师合力→讲清老师做事原因→与家长交流争取配合→达成共识→形成处理意见→班内说明情况→总结反思→后续关注。

（四）打架斗殴

主要是指在校学生间发生的打斗事件。

有校内班与班之间的矛盾斗争；有班内学生矛盾激化形成的打架吵闹，也有校外因素参与下校内学生间的打斗事件等。

1. 相关责任人

班主任、级部主任、家长、学生、任课老师

2. 应急处置措施

(1) 班内（班主任、学生、家长）

①预防措施

前期做好问题处理引导→安排安全员

②处置程序

到场分离→查看是否受伤→分别了解原因（书面材料）→其他人了解情况→分别作当事同学工作→与家长沟通→形成教育合力→达成处理意见→班内说明→总结反思→后续关注。

(2) 班间（班主任、级部主任、学生、家长）

第一时间到场→分别带离当事学生→查看学生情况→了解原因（书面材料）→其他在场同学了解情况→班主任沟通→与级部主任沟通→与家长沟通→形成教育合力→达成处理意见→班内说明→总结反思→后续关注。

(3) 级部间（班主任、级部主任、安管办、政教处、学生、家长）

第一时间到场→分别带离当事学生→查看学生情况→了解原因（书面材料）→其他在场同学了解情况→班主任沟通→与级部主任沟通→与家长沟通→形成教育合力→达成处理意见→班内说明→总结反思→后续关注。

(4) 伤情比较严重

班主任第一时间到场→查看伤情→必要时拍照留证→及时上报级部主任→班主任及时送医或打120→及时通知家长→医院处理→调查原因→向学校汇报→征求处理意见→向家长说明情况→达成处理意见→德育处通报处理结果→总结反思→后续关注。

(5) 校外（班主任、级部主任、安管办、政教处、学生、家长）

报警→协助警方调查情况→联系家长→带离当事学生

询问经过（形成书面材料）→与级部主任沟通→与家长沟通→形成教育合力→达成处理意见→德育处通报处理结果→总结反思→后续关注。

（五）校内意外伤害

1. 不严重（班主任、任课老师、学生、家长）：

第一时间到场→了解情况→查看伤情→紧急处理→班主任或任课老师送医务室处理→和家长交流→总结反思→后续关注。

2. 严重（班主任、任课老师、学校领导、学生、家长）：

第一时间到场→了解情况→查看伤情→紧急处理→汇报级部主任→送医院或打120→汇报学校→和家长交流→班主任、级部主任、学校领导看望→达成处理意见→总结反思→班主任后续关注。

三、处理突发事件的注意事项

（一）沉着冷静，机智果断

遇到突发事件，班主任要冷静头脑，克制自己，沉着应对，处变不惊，迅速做出判断，果断决定处置方案。

（二）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化解矛盾

不管突发事件发生在谁身上，班主任都要充分调查，了解事实的真相，不能偏心，公平公正地处理问题。

（三）积极疏导，抓住教育学生的契机

班主任在处理突发事件时要善于发现学生的闪光点，鼓励学生用优点克服缺点，不要背思想包袱，启发学生进行自我教育。把对个别

学生的教育处理看成一次对全班学生引导教育的契机，提升学生的思想境界，推动班级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

（四）掌握分寸，谨慎行事

分寸感是教育机智的组成部分。班主任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掌握分寸很重要，稍有偏颇，就可能把成功变为失败，把学生推向反面。有时在一定条件下需要退，有退有进，退是为了进，掌握好分寸，教师要以对学生的高度的责任感，在工作实践中勤于思考，不断摸索，积累经验，逐步具备分寸感。

（五）即兴发挥，机敏幽默

由于偶发事件具有偶然性、突发性，不可能在事先设计教育方案，因此，处变不惊的能力，对班主任来说不可或缺。幽默也是教育的武器，在处理偶发事件时运用幽默，不仅是为调节情绪，缓解冲突，班主任在谈笑中阐述自己的主张和观点，给学生以善意的批评和上进的力量，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枣庄九中“全员育人”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了进一步发挥教师在学生成长中的指导和教育作用，帮助全体教师树立“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德育理念，增强广大教师的责任感，树立“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勇于创新、奋发进取”的精神，我校经校委会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全员育人，关爱学生”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1、发挥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以及教师对学生的亲和力，对学生实施亲情化、个性化教育，深入学生心灵深处，进一步融洽师生关系。

2、进一步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功能，全面落实教师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制，寻找挖掘发现学生的发展潜能，使学生在学业、道德、心理、行为等方面得到更深入、更充分、更全面的教育和引导，使学生的潜能和个性得到充分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努力做到不使一个学生掉队，从而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3、提升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提高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艺术水平，促进教师全面健康发展。

三、教师职责

（一）了解学生状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其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引导学生逐步学会规划人生。

（二）关心学生生活，向家长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和教育教学改革措施，协调好家长、学生、学校和任课教师的关系。

（三）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特点和志向制定好个人学习计划，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四）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和成长需求，辅导学生解决各种心理困惑，结合自己所授学科特点，对学生进行学习策略和学习方法指导。

（五）指导学生参加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与班级建设，培养学生协作精神和适应社会能力。

(六) 教育学生严肃校规校纪, 纠正不良习惯,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敢于对不良行为进行批评, 能正确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 为创造和谐社会做贡献。

四、活动措施: 结队帮扶

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

(1) 学校向学生提供所在班级的任课教师名单并通过一定渠道向学生公布任课教师信息资料, 让学生了解教师情况。

(2) 通过简单问卷了解学生的需要。

(3) 学生选择对自己帮助最大的教师。

(4) 教师根据自己所掌握的班级情况, 选择帮扶学生。

(5) 学校根据师生双方的选择, 在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前提下对师生互选做适当调整, 最后确定教师和帮扶学生名单, 保证每位教师帮扶计划的完成。

(6) 教师和帮扶学生见面签订协议, 规定师生双方承担的义务与职责, 并计入档案。

五、建立制度

(1) 摸底调查, 建立档案

调查各班需要教师帮扶的各类问题学生, 为他们建立档案, 内容包括学生家庭详细情况、学生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 确保问题学生及时得到教师帮扶。

(2) 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制度。教师对每位帮扶学生建立《成长记录袋》, 追踪学生成长轨迹。教师根据帮扶对象的不同分别从学业成绩及

原因、品德行为缺陷及原因、兴趣爱好及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分析、发展措施。对每月的表现和每次考试成绩进行逐一登记并分析对照。

(3)谈心辅导与汇报制度。教师坚持每周至少一次与学生进行个别谈心,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同时要求学生每周一次以成长周记的形式向教师汇报生活学习情况,教师建立工作手册,记录师生活动全过程。

(4)家校联系制度。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家访、电话联系制度。每月至少与帮扶学生家长联系一次,教师对帮扶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有清晰的了解,对其家庭情况进行简要分析,密切与家长联系,共同探索有利于促进孩子健康成长的有效方法,及时与学生家长沟通,帮助和指导家长改进家庭教育方法。

(5)个案研究与会诊制度。各年级每月集中组织教师进行个案分析,对重点案例进行集体会诊,针对存在情况,研究对策,提出解决办法。

六、组织领导

为保证“全员育人,关爱学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和以书记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活动规划和指导,工作小组负责活动的实施、落实和考核。

枣庄九中特殊群体学生家访方案

为加强我校部分“特殊学生”的安全管理和跟踪教育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枣庄九中特殊群体学生家访方案。

一、指导思想

建立我校“特殊群体学生”的跟踪教育工作机制，发挥班主任在学生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关注和关爱每一位学生的健康成长，及时化解学校“特殊群体生”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达到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的目标。

二、“特殊群体学生”的界定

“特殊学生”一般指：(1)有智力、肢体、听力、心理障碍的学生；(2)离异家庭或单亲家庭子女；(3)监护人中有精神病史的学生；(4)留守的未成年人；(5)孤儿；(6)实施过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在校学生；(7)家庭经济特困的学生；(8)监护人中有服刑、劳教或者刑释解教人员的子女；(9)有先天性疾病(如心脏病、食物过敏等)；(10)另外需要说明的特殊学生等。

三、工作要求

1、每学期初，各班班主任老师对自己班级摸底排查，了解班内家庭不健全学生、违纪生、学习后进生、经济特困生和心理健康重点服务对象等特殊学生的基本情况。

2、班主任经常找学生个别谈话，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有效地帮助其转变，同时做好每次的谈话记录。

3、每月通过观察、家访、与学生谈话等方法对该生跟踪教育，并将教育策略、教育效果、经验与教训及时记载起来。

4、班主任要经常向任课教师、学生了解特殊学生在课上、课后以及作业完成等各方面的情况，征求任课教师对特殊学生的教育方法，形成共同关注、教育特殊学生的氛围。

5、班主任要经常与该生监护人保持联系，及时沟通该生在家、在校表现情况，争取监护人的支持。

6、班主任要多关注学生的心理表现，发现问题及时疏导。

7、班主任对个别特殊学生教育方法不当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情况。学校及时介入，做好帮扶转化教育，对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报校长商量，制定教育计划，采取相应措施。

8、校长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村委会、监护人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级大网络。

9. 实施“亲子共成长”工程,加强特殊群体学生的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集体心理辅导,心理课,或者个别咨询等方式,帮助他们形成健康心理,构建体现包容、平等、关爱等全纳教育理念的校园文化,用学校的容雅文化感染和塑造学生。

10.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特殊学生家长(监护人)座谈会”,对特殊学生进行教育方法交流,家校共同寻找有效策略。

11、每一学期结束时,班主任都要对一学期以来的情况进行总结,并进行记录。每学年结束后,各班主任上交班主任工作总结,以便下学年进行跟踪教育。

四、完善保障机制:

1、特殊群体摸底制度。学校要求各班级开学前两周内认真摸清班级内留守少年、单亲学生、学困生、纪律后进生和心理困境生的人数。

2、思想优先交流制度。强化思想交流活动,要求教师依据特殊群体学生思想特点,预先做好交流预案,优先与这些学生进行沟通,随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做好引导工教育工作。

3、学习优先辅导制度。在特殊群体分类的基础上,将辅导责任落实到每位任课教师的身上,由教师根据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辅导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目标,并为他们建立“学习成长”档案,并随时根据情况的变化更新辅导措施。

4、生活优先照顾制度。针对特殊群体学生的家庭状况,要求教师加大对他们的日常关注,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对于

留守少年、单亲学生则要求后勤减免他们的部分生活费用,使他们感到学校的人性化关怀,体会和谐校园的温暖。

5、加强对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师指导特殊群体学生的能力。

6 完善评价措施。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和教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班主任和教师优先评优并进行表彰。若出现对特殊学生的歧视、偏见或者不当教育方式造成不良后果的班主任和教师取消评优资格。各班要对工作中形成的好的工作经验、工作方法和手段进行研讨总结,并使之固化成为今后我们学生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和管理机制。同时,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如设立“特殊学生”进步奖等)和集体要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

领导小组:

组 长: 石伯生

副组长: 陈宏卫 曹 锋 李 婷

成 员: 全体中层干部及各班班主任

枣庄九中学生请假流程规章制度

1、学生应自觉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学习或参加活动,不迟到,不早退。

2、学生因病不能到校,必须由家长亲自向班主任请假,严禁不请假而擅自离开学校;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请假者,须电话与班主任请假或事后补假;无正当理由的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3、学生请假3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3-7天由级部主任批准,7天以上由政教处或分管校长批准。学期内病、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上课总时数的三分之一,超过者应办理休学手续,交由教务处负责办理。

4、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5、学生在校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出校门必须向班主任请假,班主任核实后报政教处,由政教处开出门条方可出校,严格遵守出门时间及返校时间。门卫应在规定时间准其出门,并做好登记手续。学生出门所持的请假条,门卫应妥善保管,每周末送交政教处,用于班级考核。学生在校突感不适,班主任必须及时与家长联系,亲自将孩子交于家长。

6、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算;无故不参加学校、班集体活动,一律按旷课计算。无故两次不出课间操,按旷课一节处理。一天按八节课计算,一周按五天计算。

7、连续旷课两天或累计旷课三天,给予警告处分;连续旷课三天或累计旷课七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连续旷课一周或累计旷课两周,给予记过处分;连续旷课两周或累计旷课四周以上,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有经常性缺勤现象,但尚未构成以上情节的,给予通报批评。

枣庄九中班级量化考核方案

班级是学校教育管理的基层组织，班主任是落实立德树人工作目标的主力军，是班级工作的具体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是学校教育、教学任务得以顺利完成的极为重要的环节和关键。为了切实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增强班主任工作的责任心，提高班级管理成效，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努力开创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科学育人德育工作新局面，通过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愿当、想当、争当班主任的良好工作氛围，有效加强班集体建设，扎实做好学生的道德品质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素质，培养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通过科学地评定班主任的班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班主任的教育水平和工作能力，有效促进班级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3. 注重工作实效，月评与学期末评相结合，全面考核，综合评定。
4. 奖优惩劣，通过褒奖先进、鞭策后进，激励争先创优。

三、考评内容及标准

（一）班务工作（20分）

1. 材料（10分）

根据班级计划、总结及班主任手册、班级日志、评优等各种材料交送及质量情况予以量化，分项打分计入，其中各项材料晚于规定时间上交者一次减1分，不交者扣2分，给工作造成被动的加倍扣分。

2. 班务活动（10分）

①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包括：班主任会议、学生干部会、学生活动等，每迟到1人次减0.5分，旷会一人次减1分。

②学校安排工作无故不参加、家委会活动不组织者减1分。

③班会或主题班会不按要求召开的每次扣1—2分，班主任无故不到者每次再减1分。

④不按照要求召开家长会的，一次扣5分。学校组织的家长会，到会人数少于80%扣2分。

⑤自主开展班级团队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根据活动效果和社会影响力加1—2分。

（二）纪律规范（70分）

1. 集会及放学路队（10分）

校会、升旗等各种集合要做到快、静、齐。无故缺席，每缺1人（含班主任）扣1分，秩序混乱扣1—2分；不能保持班级区域卫生的扣1—2分；有说话、打闹、嬉笑起哄现象的扣1—2分；升旗仪式时有不能肃立、行注目礼等情况每人次（含家长）扣1分。

2. 课间操（10分）

各班必须听广播按口令认真做眼保健操，根据指定路线，按照路队要求标准安全迅速集合，跑操要做到秩序整齐、人数满员、步伐统一、口号响亮。队列不整齐的扣1—2分；每迟到1人扣0.5分，旷操1人扣1分。班主任不督促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2分，限定时间内不能集合到位、不出操的不计分。特殊情况须事先请假。

3. 考勤（10分）

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按时到校，不无故迟到，早退或旷课，有事要做到跟班主任请假，班主任应主动到政教处登记。由值班干部、政教处、安管办、学生干部等检查人员根据学生进校、上、下课的迟到或早退等方面情况检查登记，迟到、早退1人扣1分。上课期间在校园逗留扣3分。

4. 文明礼仪（10分）

学生在校期间应着装整齐，文明有礼，见到师长要问好，同学间团结友爱，使用文明用语，上课专心学习，课间文明休息。不穿校服扣2分，不穿全身校服扣1分，校服穿着不规范扣0.5分；佩戴首饰、有染发、烫发、化妆等不符合中学生打扮要求的每人次扣0.5—1分；有追逐打闹、说脏话行为者每人次扣0.5—2分；课上交头接耳每人次扣1—2分；带手机等其它与学习无关物品到校，除收缴外，每人次扣

2—5分；不服从管理，顶撞老师（家长）的每人次扣2—5分。

5. 车辆管理（10分）

各班自行车要排放在车棚指定区域，做到摆放整齐、停车上锁、卫生整洁。每有1辆摆放不符合要求扣0.1分，车辆不上锁等每有1辆扣0.2—0.5分；禁止学生非上、下学期间到车棚逗留、聚集，违者每人次扣1-2分；校内骑车、溜车、推车跑的每人次扣1分；在校外乱停乱放者每人次扣2分；违规骑行电动车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若出现破坏自行车、电动车现象，每人次扣5-10分。

6. 住校生管理（10分）

由宿舍管理人员定期检查，针对住校学生出现的各类违反规定问题，根据《住校生管理制度》规定，实行扣分制，纳入到班级当月量化考核之中，扣完10分为止。情节严重的，同时取消住校资格。（住校生管理规定？）

7. 路队建设（10分）

各班级要组织好放学路队，展示良好精神风貌。要求高中放学从两个楼梯口自然成一队外出，初中按班级列队从办公楼（实验楼）两侧列队按顺序依次外出，并在到达大门口两侧指定区域后方可解散。从办公楼中间大门区域外出以及不列队外出的均视为违规。根据班主任带队或学生着领队服识别，队列整齐有序的班级每次加计0.5分，在集中离校期间，所有学生必须自然归队，对于不在队列及其他违规学生随机抽查确认，每有一人次扣所在班级0.5分。

8. 违规违纪

出现上课睡觉、看课外书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次扣

0.5-1分；上课玩手机手机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凡学生在校内外做出有损于学校声誉的事，出现破坏公物、骗取钱物、打架等现象的，每人扣5-10分。班内、校内、校外有拉帮结伙现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5分；吸烟（含电子烟）、燃放烟花炮竹、使用激光笔等每人扣5分；对于屡次违纪，未超出处理期的加倍扣分。

（三）卫生规范（20分）

坚持定时清扫与长期保持相结合，做到教室内桌椅、地面干净整洁、布局合理，桌面及桌洞内无杂物，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教室外宣传栏、消防栓、走廊玻璃等干净；卫生区内的楼梯、地面，楼梯扶手、墙壁、门窗、玻璃等保持干净，垃圾桶倾倒及时，保证校园环境的整洁优美。注重个人仪表，着装整洁，勤剪指甲，讲究卫生，不在校内吃零食、喝饮料。打扫不及时、不彻底一次扣0.1—0.5分，不打扫扣2分。出现地面口香糖、痰迹等污渍，墙面鞋印及其它乱涂乱画等发现一处扣0.5—1分，若通知后不及时处理，加倍扣分。

按照要求做好一日三测两报告工作，认真做好测温并如实记录，及时进行晨、午检表的上交和教室、功能室的消毒通风工作等。此项每天检查，每有一项不及时完成一次扣1分，不进行扣2分，出现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安全规范（20分）

1. 班内要经常自查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安管办，安管办要及时联系有关人员处理，并建立台账，认真整改，做好备案。要增强安全意识，教室前后门要处于打开状态，并保持过道通畅，否则一次扣1-2分。

2.发现携带管制刀具、甩棍等危险违禁物品每人次扣1—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10分。

3.出现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后果的。班主任积极处理、及时解决并挽回不良影响的可不扣分，经过年级处理的视情节及严重程度扣所在班级1-3分，经过政教处或安管办以及分管校长处理的每人次扣3-5分。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各项评优资格，严重的追责。

（五）公物管理（10分）

根据学校公物管理量化细则，每月进行检查验收并量化计分，实行扣分制。

（六）大型活动（不定项）

经学校批准组织开展的全校性或年级活动，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的各项活动，根据考评结果对应等次记入量化，参加活动班级按照获奖等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对于上级安排参加的学宪法、禁毒教育、青年大学习、学雷锋等各类活动，可对应获奖等级加倍积分。凡提交活动美篇或宣传资料上传并推送的加2分。

（七）奖励（5分）

班级或学生个人为学校争得荣誉，受到社会好评，经研究可酌情加1-5分。热心服务，乐于奉献，在具体工作事务中热情支持，对推动学校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取得较好工作效果的。经研究可酌情加1-5分。

四、考核计算办法及结果应用

1.月考评参照以上项目内容逐项赋分，对应项目多次检查的可取平均值计入，各项累加得出每个班级当月量化总分。

2. 学期考核结果由学期内每月班级量化成绩之和（折比 60%），学期教学量化全员成绩、整体合格率及优秀率、进步幅度各项得分（折比 40%）累加得出。

3. 班主任绩效由政教处根据月量化或学期总分核算分等确定，确定每月及学期班主任费数额，由学校审核同意后发放；

4. 学期或学年度班级量化成绩将作为考核推荐先进班集体、优秀班主任评选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学校其他量化考核的基础数据参考。